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君食生罚〔2018〕08号

当事人：恩平市同福饼家永兴街分店

地址：恩平市君堂镇江洲圩永兴街2号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5MA50LL9X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岑福林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0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恩平市同福饼家永兴街分店(岑福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在该店一楼加工场大厅中发现外包装标示“生产日期：20181023”的“合桃酥”产品11箱共2640个，以及外包装标示“生产日期：20181021”的“鸡仔饼”产品8箱共1100个。上述2种食品涉嫌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执法人员对其依法予以扣押。

经查，恩平市同福饼家永兴街分店(岑福林)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上述2种食品是该店于2018年10月13日生产的，其中“合桃酥”产品共生产2640个，分11箱进行包装；“鸡仔饼”产品生产1100个，分8箱进行包装。该店供述称打包包装的员工为了方便，将上述“合桃酥”“鸡仔饼”产品的外包装上的生产日期分别超前标注为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1日，至案发时止，产品尚未销售出去。上述“合桃酥”“鸡仔饼”产品的销售价分别为0.95元/个、1.25元/个，货值金额合计为3883元。经核对该店的生产台账和销售台账，未发现该店已销售过上述2种涉案食品，因没有证据证明该店已销售上述2种涉案食品，本案违法所得为无。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1份；3、恩平市同福饼家永兴街分店（岑福林）《营业执照》复印件；4、恩平市同福饼家永兴街分店（岑福林）《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5、恩平市同福饼家永兴街分店（岑福林）授权委托书1份；6、恩平市同福饼家永兴街分店（岑福林）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7、被调查人恩平市同福饼家永兴街分店（岑福林）厂长的身份证复印件；8、恩平市同福饼家永兴街分店（岑福林）产品批次生产记录台帐复印件2份；9、恩平市同福饼家永兴街分店（岑福林）销售单复印件2份；10、现场拍摄的照片8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同福饼家永兴街分店（岑福林）涉嫌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鉴于该店负责人目前患病就医，经济比较困难，并且该店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态度良好，且是初犯，违法物品数量较少，且尚未销售，未对社会造成不良后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合桃酥”食品共2640个、“鸡仔饼”食品共1100个；

二、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的行为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